获嘉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获嘉县司法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获嘉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获嘉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

十二、政府采购及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

第一部分

获嘉县司法局概况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（1）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具体工作。

（2）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。

（3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

（4）负责综合协调、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5）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。

（6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。

（7）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。

（8）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，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。

（9）监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

（10）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。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。

（11）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。12、完成县委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获嘉县司法局机构设置情况：获嘉县司法局下社11个基层司法所。分别是：城关司法所、照镜司法所、黄堤司法所、中和司法所、徐营司法所、冯庄司法所、亢村司法所、史庄司法所、位庄司法所、大新庄司法所、太山司法所；3个局直事业单位。分别是：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、获嘉县法律援助中心、获嘉县社区矫正中心；9个机关股室。分别是：党政办公室、法制工作办公室、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、法律服务工作指导股、基层工作指导股、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、计财装备股、政治处、宣传股。

**二、获嘉县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获嘉县司法局部门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，无下属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获嘉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获嘉县司法局2020年收入总计643.53万元，支出总计643.53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0万元，增加1.58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调整、社会保险费增加、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获嘉县司法局2020年收入643.5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643.53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获嘉县司法局2020年支出合计643.5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75.2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8.31%，项目支出268.3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1.6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获嘉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43.53万元，与 2019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0万元，增长1.58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调整、社会保险费增加、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获嘉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43.5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53.13万元，占8.26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15.27万元，占2.37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20.35万元，占3.17%。公共安全支出554.78万元，占86.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

获嘉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5.23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351.5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退休费等；公用经费23.7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获嘉县司法局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0.90万元，较2019年预算增加13.9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预算数与2019年预算相比没有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12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1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在2020年准备购置公车一辆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年预算增加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职能增加、社区矫正执法执勤用车次数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，公证等工作的大力开展以及夏季晚上巡逻等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9万元，预算数与2019年预算相比下降0.1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杜绝浪费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获嘉县司法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54.40万元、印刷费13万元、水费0.80万元、物业管理费9.70万元、电费6万元、邮电费21万元、差旅费4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4万元、公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.1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0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41.2万元，支出项目共2个，支出总额141.2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**

2019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附件：

获嘉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